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0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吕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内容已分别刊登于2011年2月18日、2011年4月13日和今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2、特别强调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仅进行现场会议，不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书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开户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13日9:00时-17:00时。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 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孙博伦

电话：(0755) 83989337

传真：(0755) 83989399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五)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敬请依时参加，特此通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